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卸棄對由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 II（「信託」）或華夏 MSCI 亞太區房地產 ETF（「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或子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繼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17 日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不適用性的公告及通告」（即「首份公告」），本公告乃通知相關投資者子基金之派息及每基金單位派息如下：

派息	每基金單位派息
港幣 4,886,000	港幣 6.98

子基金之派息將於 2023 年 7 月 25 日（即派息記錄日期）記入相關投資者透過其持有基金單位的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 2023 年 8 月 15 日或前後收到派息，惟確實時間可能因應不同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分別。因此，各相關投資者應聯絡彼等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以安排由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支付派息。

基金經理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在終止日或之前不久的公告，通知投資者有關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期和子基金除牌日期。倘首份公告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基金經理將刊發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有關修訂日期。

**重要提示：**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之副本轉交予持有該等產品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聯絡彼等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以安排由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支付派息。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彼等的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 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 II

(「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華夏 MSCI 亞太區房地產 ETF

股票代號：3121

(「子基金」)

#### 應收股息之安排及派息公告

茲提述由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所發出的首份公告。

在本公告內未界定的詞彙具有首份公告內已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告知相關投資者未清償應收股息的安排及派息，而相關投資者之定義見首份公告，指於 2023 年 7 月 25 日(即派息記錄日)仍投資於子基金之投資者。

#### 1. 未清償應收股息的安排

如首份公告所披露，根據其聲明，在極少數情況下，在派息之後會有進一步的派息(例如，子基金有權就子基金持有的證券收取已宣派的股息，但子基金在派息日前尚未收到該等股息)，基金經理將發布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建議的處理方式。

截至最後估值日(即 2023 年 7 月 24 日)，子基金有權就子基金在派息日當日及之後持有的證券收取已宣派的股息(“未清償應收股息”)如下：

子基金	有未清償應收股息的股票數量 <sup>1</sup>	未清償應收股息總金額(以港幣計價)(即下文定義的應收項購買價)	未清償應收股息總金額占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華夏 MSCI 亞太區房地產 ETF	12	港幣 16,891.20	0.35%

在該情況下，等待未清償應收股息可能會推遲派息日，從而推遲子基金的終止日。因此，為避免不當延誤與未清償應收股息相關的派息的支付，基金經理擬與代表子基金的受託人簽訂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基金經理(即基金經理以其公司身份承擔費用)將按照最後估值日的外匯匯率，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即港幣)按面值購買未清償應收股息(該等金額為，“應收項購買價”)。

在派息日之前的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將在相關時間向受託人(代表子基金)支付應收項購買價，以便該等應收項購買價將構成應付給相關投資者的派息的一部分。應收項購買價將以立即可用資金的現金支付方式，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支付給受託人。根據買賣協議，受託人將在受託人實際收到

<sup>1</sup> 截至最後估值日，該子基金持有的已宣佈未清償應收股息的股票為：Nippon Prologis REIT Inc. (3283.JP)、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960.HK)、Goodman Group (GMG AU)、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202.HK)、Dexus (DXS AU)、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6098.HK)、GPT Group (GPT AU)、Stockland (SGP AU)、Mirvac Group (MGR AU)、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17.HK)、Hulic Co., Ltd. (3003.JP)及 Nippon Building Fund Inc. (8951.JP)。

最後一筆未清償應收股息之日起的 7 個工作日（或買賣協議各方約定的其他較長時間）內，以單一合併金額以港幣向基金經理（以其公司身份）支付從買賣協議所涵蓋的未清償應收股息中收到的實際股息金額（“實際收益”）。如果受託人實際上未收到任何未清償應收股息，或實際收益（已轉換為港幣）因任何原因不等於應收項購買價的金額，則不會對應收項購買價進行調整（因此對受託人、子基金或相關投資者沒有追索權）。

基金經理認為，上述安排允許相關投資者全額且無不當延遲地獲得與未償還應收款項相關的任何派息，這符合相關投資者的整體最佳利益。為免生疑，基金經理無意從買賣協議中獲利。但是，買賣協議項下的某些金額可能會出現波動（包括由於外匯波動或未清償應收股息與實際收到的股息金額之間的差異），這是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這可能導致基金經理（以其公司身份）在本安排下產生額外收益或損失，例如，由於應收項購買價與實際收益之間的外匯波動。

基金經理（以其公司身份）將承擔本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損失並保留任何收益（包括外匯收益或損失）（如果有的話，預計相對於子基金截至最後估值日的資產淨值而言，這些收益無關緊要）。管理人將承擔因買賣協議項下安排的交易而可能產生的電匯費用或其他相關銀行費用或其他費用。作為買賣協議項下買方的基金經理，對於未收到（部分或全部）應收股息或實際收益（已轉換為港幣）與應收項購買價之間的任何差額，對受託人、信託、子基金或相關投資者沒有追索權。因此，相關投資者不承擔與買賣協議所建立的安排有關的責任風險。

為完整起見，請注意，如果買賣協議沒有執行，這可能會導致派息的支付的不當延誤，並相應導致子基金完成終止和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子基金從聯交所除牌出現不當延誤。

受託人對該安排沒有任何反對意見。

## 2. 派息金額

按首份公告所披露，基金經理將於諮詢受託人和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宣佈就子基金向相關投資者（即於派息記錄日期仍為相關投資者之投資者）進行港幣派息。

按以上基礎，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和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已議決批准子基金向相關投資者以現金分派以下金額之派息：

派息	每基金單位派息
港幣 4,886,000	港幣 6.98

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派息，乃根據子基金於 2023 年 8 月 7 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釐定，並約整至 2 個小數位。各相關投資者將有權按照其於派息記錄日的單位相對於當時仍已發行的單位總數的比例分派相等於子基金當時資產淨值的派息。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將是變現子基金的資產所得收益淨額的總值，不包括任何應付稅項及任何應付開支。

## 3. 派息的支付

子基金之派息將於 2023 年 7 月 25 日（即派息記錄日期）記入相關投資者透過其持有基金單位的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 2023 年 8 月 15 日（即分派日）或前後收到派息，惟確實時間可能因應不同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分別。各相關投資者應聯絡彼等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以安排由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支付派息，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之安排。

就分派子基金的溢利及／或資本的範圍內，預期投資者不需就派息或進一步分派繳付香港利得稅。對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而言，倘源自贖回或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溢利乃產

生於或源自該等於香港的貿易、專業或業務，且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就其個別稅務狀況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

**重要提示：**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之副本轉交予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聯絡彼等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以安排由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支付派息，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之安排。

強烈建議投資者應閱讀和考慮首份公告連同章程，以了解有關子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和適用風險因素以及該等因素對投資者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

#### 4. 子基金之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各自確認，子基金於 2023 年 8 月 7 日之資產淨值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港幣 4,885,830	港幣 6.9798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之簡單細目如下：

於 2023 年 8 月 7 日

####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港幣 4,885,830
總資產	港幣 4,885,830

#### 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港幣 0
總負債	港幣 0

資產淨值 港幣 4,885,830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700,000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港幣 6.9798

每基金單位的派息（即約整至 2 個小數位） 港幣 6.98

#### 5. 進一步公告

基金經理還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在終止日或之前不久發布公告通知投資者有關子基金終止日、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日期和子基金除牌日期。

倘首份公告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基金經理將刊發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有關修訂日期。

## 6. 一般事宜

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彼等的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倘投資者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 (852) 3406 8686 向基金經理提出疑問，或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與基金經理聯絡，或閱覽基金經理的網址：[www.chinaamc.com.hk](http://www.chinaamc.com.hk)<sup>2</sup>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23 年 8 月 8 日

---

<sup>2</sup>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批。